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393號

原告 李伶瑩

被告 楊易倩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等案件（113年度簡字第1795號；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35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洪瑞隆

法官 劉育綾

法官 張雅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佳莉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